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3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重大合同及协议补充说明

近期，公司先后公告了《大同市文瀛湖项目景观工程合同》及《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的合同及合作协议，涉及金额为 28 亿元。（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对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 项目概况

1、文瀛湖景观工程总规模约人民币 12 亿元，今年实施投资约人民币 3 亿元。文瀛湖景观工程地处大同市御东新区，是御东新区的中央公园，紧靠大同市未来的城市中轴线，拟建的行政中心、文化中心、会展中心、体育中心等依次在湖边展开，建成后的文瀛湖将是大同市的城市核心。

2、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分为三个大项目：分别为万水河两岸景观工程、汤岗温泉城景观工程、4 个城区体育公园。总投资约人民币 16 亿元。以上三项工程是鞍山市城市景观建设的重点节点工程。

（二） 工程工期及进展情况

1、大同文瀛湖项目总工期暂定两年，总规模约 400 万平方米，计划分三期实施。2010 年预计完成首期 80 万平方米，现已入场进行土方施工，土方机械设备投入 200

余台。剩余 320 万平方米预计将在 2011-2012 年完成施工，其中 2011 年完成 260 万平方米，2012 年完成 60 万平方米。预计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产值（收入）4000 万元。

2、鞍山市城市景观工程单项工程控制工期计划两年，其中单项工程设计周期为六个月，施工工期为十八个月。本月初，公司已安排 4 个设计小组共 100 多个设计师开展项目设计。预计 2010 年可完成项目设计，2011 年开始施工。

该项目待设计方案确定后将就各单项工程签订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工程毛利率

公司依据项目实施地政府制定的计价依据及造价政策并参照公司过往承建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制定了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控制指标，并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等制度安排予以贯彻实施。该毛利率控制指标不低于公司过往项目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四）流动资金使用

按合同约定，上述项目没有预付款，公司需要按项目当期产值（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启动资金，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应按照双方确认产值（收入）的 50%-70%的比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余款在工程完工后的 2-3 年全部收回。以上项目分期实施，公司启动资金滚动使用。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能够支持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尽管已经进入设计或施工阶段，但由于项目建设内容较多，施工工期较长，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长的风险；

2、上述项目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上述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数量的流动资金；

4、根据协议，上述项目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专业审核机构审核后，经双方确认为准。因而最终结算金额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

5、虽然公司制定了上述项目的毛利率控制指标，但受政策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结算毛利率存在与毛利率控制指标不一致的可能。

二、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延续进展情况

2010年5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延续一级资质初审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申报材料并提交住建部。上述过程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最终结果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以上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